

延津县财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为认真做好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专门配备了2名兼职工作人员。截至2022年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延津县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县政府对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安排部署，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各项要求，围绕财政中心工作，突出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强化组织领导，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财政政策和财政数据，全面推进财政预决算、政府债券信息、预算绩效评价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我局始终把公开透明作为开展工作的基本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局党组研究和制定的政策，除涉密事项外及时公开，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推进行政机关权责清单网上公开，除涉密事项外，均及时向社会公开。权责清单纳入本局政务公开清单，强化权责清单的便民性，方便群众查询和监督，推动依法全面规范履职。

1.主动公开。在延津县政府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进行了2022年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公开，2021年政府决算和部门决算公开，公开了2022年延津县预算单位预算项目和整体绩效目标。积极做好政府文件涉及财政的相关政策解读。

2.依申请公开。未收到相关申请需公开内容。

3.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政府信息加强管理。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在延津县政府网站设立了“预决算公开专栏”。

5.监督保障。按照相关要求，积极主动公开涉及财政的相关政策内容，并接受社会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	1.属于国家秘密						0

	公开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些成绩，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的期望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一是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对群众关心的热点信息还需进一步拓展和深化；三是政务公开队伍还需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将积极改进：一是加强学习，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宣传培训活动，着力提高财政系统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二是注重方式，积极创新。坚持用群众耳熟能详的语言、喜闻乐见的形式、生动鲜活的事例传递政府信息，让群众看得懂、看得明。三是突出重点，规范办理。建立健全政务信息管理机制，确保应公开尽公开、应上网尽上网，依申请公开办理规范便民、不予公开有理有据。

2023年，我局将把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全面促进财政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和有力抓手，顺应新形势发展要求，保持成绩，弥补不足，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的及时性、规范性、完整性、无障碍性，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和质量，促进政务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为财政事业改革发展作出新贡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信息公开积极主动，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